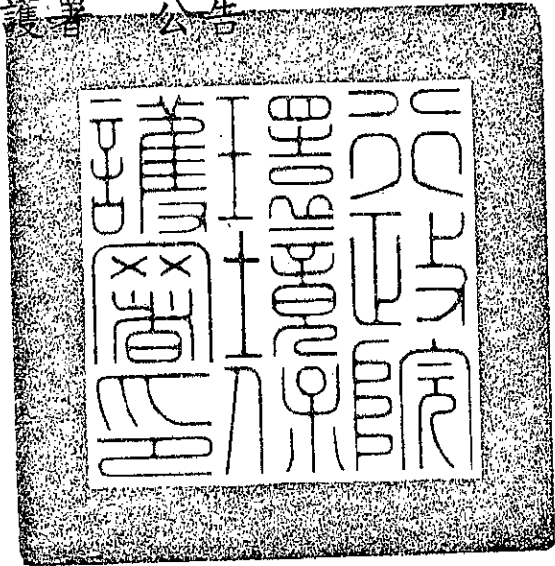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（如附件）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長 魏國彥